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1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2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3
（一）《信息披露文件》 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24
（三）信用评级机构 24
（四）律师事务所 2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1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1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

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总规模为103,4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六景化工园区	75,900.00	20	250,000.00	65,6276.60	11.57%

	项目					
2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5,000.00	20	350,000.00	818,311.22	0.61%
3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8,300.00	20	95,000.00	213,930.42	3.88%
4	新兴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900.00	20	15,574.00	26,909.00	14.49%
5	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	20	7,200.00	14,247.09	15.44%
6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2,100.00	20	21,100.00	66,077.60	3.18%
7	横县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20	49,126.00	551,426.93	1.09%
总计		103,400.00	-	788,000.00	2,347,178.86	4.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南宁市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7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

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六景化工园区项目	南宁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内
2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青秀区伶俐镇
3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横州市六景镇石板片区景朴路与纬十路交汇处东南角
4	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邕宁区八鲤工业区梁村大道
5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内
6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7	广西横州市华鑫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县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横州市马岭镇一号水库西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涉及6家企业法人单位与1家经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9092XH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28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大楼A座1209室
法定代表人	梁竞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2-09-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005770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20号 （经营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韦敏忠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7,389.22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10-19 至 2051-1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43988J
住　　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企业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9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超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12-23 至 2059-12-22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南宁市规划内市政管廊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管理，道路与桥梁、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对市场的开发管理的投资，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对土地开发的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522841520
住　　所	南宁市邕宁区龙福路4号大唐世家一区6号楼二层221号商铺（企业通信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福路大唐世家一区7栋商服二楼218）
法定代表人	滕海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04-06 至 2060-04-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5796832709R
住　　所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工业大道8号
负 责 人	王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20.9万元

举办单位	上林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上林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营期限	2023-07-13 至 2028-07-12
经营范围	规划、建设象山工业集中区，管理工业集中区内的企业，协调有关部门，为投资商提供优质的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制定、组织实施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计划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园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工作。

6.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K95TM17
住　　所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宝园路服务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黄庆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818.070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9-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广西横州市华鑫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横州市华鑫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MA5KC2TXX6

住　　所	横州市横州镇魁星路002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	杨朝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4-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土地开发建设、城镇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复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勘查；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范围内固定资产的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六景化工园区项目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六景化工业园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3〕63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六景化工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3〕37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812024YG0010417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六景化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选址及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3GG0040395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六景化工业园区1号路(324国道-7号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3〕31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横自然划拨2023-18）；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81202311130102）；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81202310090202）；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22〕66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15号）；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65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1202200199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300025号）；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3〕16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23000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2024015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303240102）。
3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2〕8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7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1202200022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300085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200048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200049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200050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200051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81202200052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1202200057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300207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181202300209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81202300213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81202200459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81202300214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81202300048 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12 号）； 桂（2023）横州市不动产权第 044001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812023000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横州土出字 202217 号）；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7202209150301）；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7202209140301）； 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政复〔2022〕20 号）； 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北经三路（北纬一路-纬十一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政复〔2023〕16 号）； 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关于纬九路（北经三路-景州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政复〔2023〕17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纬五路（景州大道-景江大道）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283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景春路（纬二路至纬四路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6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横县 2014 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1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18 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19〕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0 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0〕15 号）。
4	新兴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轨道交通铝锻件制造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改〔2020〕431 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南宁市轨道交通铝锻件制造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改〔2020〕553 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南宁市汽车铝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科投资〔2021〕29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B1、B4号农民产业用地1号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邕发改〔2020〕487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B2、B3号农民产业用地1号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邕发改〔2020〕488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B2、B3号农民产业用地2号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邕发改〔2020〕489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邕发改〔2020〕43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邕发改〔2020〕49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轨道交通铝锻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邕发改〔2020〕554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南宁市汽车铝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邕发科投资〔2022〕62号）；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储备6号地块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南国土审（预）函〔2014〕64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2050132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2100247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200444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200445号）；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9202000049号）；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9202000050号）；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9202000051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150349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B1、B4号农民产业用地1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邕发改〔2020〕496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B2、B3号农民产业用地1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邕发改〔2020〕493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B2、B3号农民产业用地2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邕发改〔2020〕494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轨道交通铝锻造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邕发改〔2020〕559号）；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南宁市汽车铝零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邕发科投资〔2022〕80号）；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8349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535055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邕宁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9202207130201号）； 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9202101280112）； 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9202102070112）； 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9202108060101）。
5	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易地扶贫搬迁象山安置点扶贫车间厂房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1〕63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1〕95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1〕96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5202200187号）； 上林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文号上政土批函【2022】54号）； 上林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文号上政土批函【2021】119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5202200186号）；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25201700005号）；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5201700046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5202202001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5202202002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5202202004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5202202007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5202202009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125202202011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1〕231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水厂边坡支护及地面硬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36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市政道路（龙口、白鹤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37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市政道路（象狮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38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标准厂房项目二（上林县易地扶贫搬迁象山安置点扶贫车间）]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39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标准厂房项目二（上林县县粤桂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40 号）； 桂（2017）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2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212060101）；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211280102）；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212090102）；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203250101）；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207010101）；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林县象山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规审〔2014〕5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上林县象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批建〔2017〕2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6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变更为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14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0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200008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21008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10000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26202100003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03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0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00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216002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200113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普田片、七里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4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1#2#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5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开源二支路（开源路接兴园北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3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92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4#配套楼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3〕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宾阳县土出字2022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宾阳县土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字 20200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宾阳县土出字 2020027） 桂（2022）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78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620231109020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 45012620220916030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 45012620230718010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 45012620220916010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620240109010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 450126202303160101）；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收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告知函》（南环函〔2021〕395 号）。
7	横县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主干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19〕110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给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19〕112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支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19〕114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19〕147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0〕88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0〕92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主干路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0〕158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支路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0〕159 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0〕162 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州市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电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2〕5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州市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尾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2〕158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州市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3〕60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横发改核准〔2020〕1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16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24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64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用地的选址意见》； 横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27202000017号）； 横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27202000006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81202300012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81202300009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81202300013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给水厂工程用地的选址意见》；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273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南府复〔2020〕113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200001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200002号）； 横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7202000034号、建字第450127202000045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300256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主干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19〕39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59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主干路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61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支路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63号）；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支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重新批复)》（横发改审批〔2020〕67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给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1〕38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州市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电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横州土出字202316号）； 桂（2023）横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横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1号《不动产权证书》；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横自然划2022-37）； 横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横州市茉莉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横政函〔2023〕14号）；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203020101）；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203020102）； 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101150201）； 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101150301）；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81202405310401）； 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2012100102）； 南宁市横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编制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问题的复函》；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2〕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12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给水厂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62号）； 横县林业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范围的林地意见》； 横县林业局《关于横县健康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期范围林地占用的林地意见》。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南宁六景化工园区项目、南宁东部产业新城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新兴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其综合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横县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南宁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国亮

彭辉娟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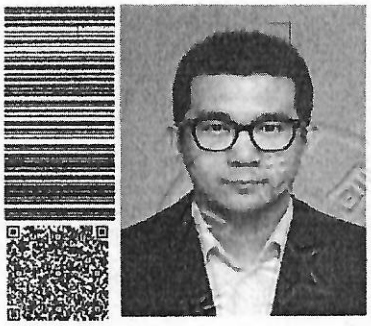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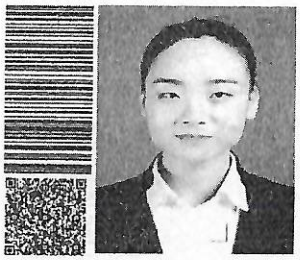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4040241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779-10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 01001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光伏新能源综合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4,000.00	20年	65,000.00	196,756.86	33.04%
2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1,900.00	20年	6,400.00	17,853.91	35.82%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标准厂房项目	5,000.00	20年	16,000.00	28,380.54	56.38%
总计	-	10,900.00	-	87,4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

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柳州市本级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光伏新能源综合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在建
2	柳州市鱼峰区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C-02-01号地块	在建
3	柳州市柳江区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标准厂房项目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50200729770544X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1.07.25－长期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0200779140727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5.09.23－长期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450221695366200D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9.09.30－长期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光伏新能源综合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光伏新能源综合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管复〔2023〕7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光伏新能源综合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管复〔2023〕8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西翼配套居住片区路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1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00202000144号、用字第450200202000145号、用字第450200202000312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部生态新区杨柳路与麦田路交叉口西北侧部分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复函》（柳资源规划函〔2023〕877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44977号、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312、0191082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光伏新能源综合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管复〔2023〕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2000300000026、20234502000300000020）；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沙塘片区西翼配套居住片区路网工程项目(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9〕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0202200142号、地字第4502002022000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200370号、建字第450200202000051号（工程、管线类）、建字第450200202100632号（工程、管线类）、建字第450200202000244号（工程、管线类）、建字第450200202151143号、建字第450200202300174号、建字第450200202000016号（工程、管线类）、建字第45020020215106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B1450202202209190101、编号B1450202202101290102、编号B1450202202110220102、编号B1450202202308210101）
2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鱼发改规划〔2023〕1号）；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鱼发改规划〔2023〕2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63号）；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初步设计的批复》（鱼发改规划〔2023〕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3202200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3202200087-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03202303080101（鱼峰））
3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标准厂房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7782 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6202151002-0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1202109160301、编号 450221202109160101、编号 450221202109160201、编号 45022120211209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资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杨楠，刘迎冬，卢校校，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25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8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2.25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	7,500.00	20	10,000.00	34,865.40	21.51%
2	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	5,000.00	20	42,000.00	88,537.32	5.65%
3	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000.00	20	20,000.00	52,216.57	9.58%
4	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5,000.00	20	20,000.00	33,502.25	14.92%
总计		22,500.00	-	92,000.00	209,121.54	10.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区大学生创业基地 C-3-33 地块
2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	桂林市临桂工业集中区乐和产业园
3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
4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荔浦市马岭镇马岭社区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旁（原荣事达厂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4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P7F6KX2
住　　所	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雁山创业服务中心 3 楼 31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丽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5NYFTB8M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小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名　　称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2000246997
住　　所	灵川县定江镇福利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粟宝文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9,8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国有资产运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物资供销；技术开发、引进资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MA5MXHF91L
住　　所	荔浦市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承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高经发〔2022〕40 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3 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1#楼及地下室）>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9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市自然资规建审〔2022〕1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桂林土出字 20200385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002022000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00202200231 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307280101）。
2	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45 号）；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字〔2022〕69 号）； 桂林市临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一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临发改审字〔2023〕21 号）；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70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桂林乐和橡塑高分子材料科技园（二期）开展环评的请示>复函》（临环综管函〔2023〕4 号）；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临政办复〔2023〕19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312202200037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12202300006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12202300007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12202300067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12202306294901）。
3	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95 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159 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灵发改字〔2022〕295 号）； 灵川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机械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灵国土资预〔2017〕38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高铁园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 （灵自然资预选〔2021〕31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 （灵川县灵自然建用字〔2022〕第0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灵川土出字2022015号）； 桂（2022）灵川县不动产权第005625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市环管规〔2012〕1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3202300035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3202300036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3202300037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3202303100101）。
4	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3〕21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3〕23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3〕47号）； 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3948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3948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3948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3948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3948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市环管规〔2021〕1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81202300050号）；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8120231011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8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船	2021年11月27日
黄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0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饶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9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9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总规模为43,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	6,000.00	20	23,000.00	90,444.91	6.63%

	配套设施项目					
2	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20	10,000.00	34,154.74	14.64%
3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2,500.00	20	4,000.00	67,276.81	48.31%
总计		43,500.00	-	37,000.00	191,876.46	22.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苍梧县石桥镇塘蓬村
2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苍梧县旺甫镇旺甫工业园区内
3	梧州北燃城投水处理有限公司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苍梧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MA5KC54N7C
住　　所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106-1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黎朝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5-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3159287278
住　　所	苍梧县旺甫镇旺甫村大新组
法定代表人	莫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10-11至2064-10-10
经营范围	旺甫工业小镇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城镇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旺甫工业小镇土地一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梧州北燃城投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北燃城投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5PTMRL0L
住　　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东胜农贸市场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耀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8-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苍发改〔2021〕59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2021〕94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批复》（苍自然资规〔2021〕51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2251083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251011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251012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苍发改〔2022〕24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苍梧县乡村振兴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产业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苍发改〔2023〕12号）； 桂（2021）苍梧县不动产权第0001115号《不动产权证书》；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092601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092602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092603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421000000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苍梧县新县城东融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A地块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846号）。
2	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苍发改〔2021〕95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2021〕134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2200107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批复》（苍自然资规〔2021〕73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3GG0032349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苍发改〔2022〕48号）； 桂（2022）苍梧县不动产权第0013541号《不动产权证书》；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12150401）。
3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23〕184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23〕3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的意见》；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23〕460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1〕46号）； 桂(2024)藤县不动产权第0013760号《不动产权证书》；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22024GG0084424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4082701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国亮

彭辉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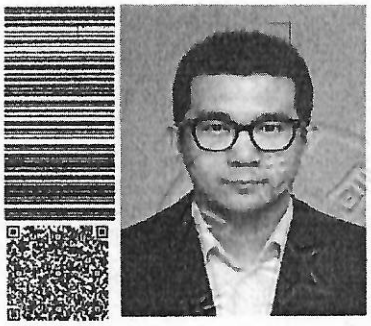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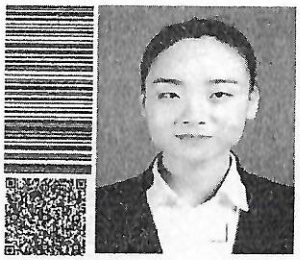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4040241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9-13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1,4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8,000.00	130,861.55	1.07%
总计		1,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

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北海市本级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 家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0512779133180C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05-09-23 至长期	北海市铁山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1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1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7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1#生产车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49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3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79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铁山港火车站货场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31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路网工程——纬九路（四号路至经十一路段）（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90号）； 《关于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路网工程——三号路（七号路至向海大道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桂环发[2014]35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北铁工委通[2014]12号）； 《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桂环管函[2009]268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桂（2023）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415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500202230006号、450500202300035号、450500202230002号、450500202130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002023GG0033327号、450500202200172号、450500202300023号、45050020220017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304040302、450501202310260101、450501202311160101、45050120230313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情谨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311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欣律法意字第Y504-1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8
（一）《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 1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9
（四）律师事务所 2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0，

1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	7,000.00	20	11,000.00	38,786.52	18.05%
2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3,000.00	20	28,000.00	92,118.69	3.26%
3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1,000.00	20	12,000.00	81,364.25	1.23%
4	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2,000.00	20	15,000.00	33,628.24	5.95%
5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15,400.00	20	31,400.00	57,963.80	26.57%
6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00.00	20	30,000.00	85,092.53	10.58%
7	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700.00	20	10,900.00	14,747.91	18.31%
合计		40,100.00	-	138,3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7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

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
2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
3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
4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金窝工业园
5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
6	浦北县鑫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浦北县龙门镇工业园区
7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钦州市浦北县乐民镇乐民工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5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KE1X38B
住　　所	钦州市钦南区建业街钦南区林业局办公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方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森林公园管理；木材收购；竹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谷物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牲畜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KY4XU6F
住　　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其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14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1-22 至 2047-01-2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和资本管理服务；整体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城镇商业设施建城镇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建设、城镇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城镇和产业园区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展经营活动。）

3.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6750489507
住　　所	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 68 号（财政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浦北县鑫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浦北县鑫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054399862E
住　　所	浦北县县城金浦新区体育馆北门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5KDBWRXW
住　　所	浦北县县城工业区（工贸小区南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液化天然气、柴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汽车充电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农产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	《关于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79 号）
		《关于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82 号）
		《关于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初步选址的意见》（钦南自然规字[2022]75 号）
		《关于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用地预审的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251093 号）
		《关于平陆运河--那丽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及综合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87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69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92 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南网挂 2023-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钦市自然资国用[2023]222 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南网挂 2023-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钦市自然资国用[2023]22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02202302160101、450702202302160501、450702202302160201、450702202302160301、450702202302160401）
		《钦州市生态环保局关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钦环函[2020]9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产品研发展中心交易中心）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1229 号）
		《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E4507002846006191001、E45070028460061880001001、E4507002846006190001、E45070028460062070001001、E45070028460061810001001）
2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工业[2019]16 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产业[2021]42 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钦南自然规字[2020]3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100107 号、建字第 450702202100109 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标准厂房及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产业[2021]72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79 号、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3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02202204140501、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702202204140401）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钦环函[2020]9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产品研发展中心交易中心）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12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剩余物生态循环利用）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614 号）
		《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E4507002846005788001001、E4507002846006310001、E4507002846006492001、E4507002846006491001、E4507002846005792001001、E4507002846006157001001、E4507002846006372001、E4507002846006371001）
3	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工业[2019]15 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0]58 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钦南自然规字[2020]3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10010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100105 号）
		《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一标准厂房、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1]51 号）
		《钦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钦土成字（2023）40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220201208010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钦环函[2020]9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办公和酒店家具）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630 号）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5490001001、E4507002846005857001001、E4507002846005492001001、E4507002846006086001001、XZZBQZ2001605A）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41 号）
4	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关于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1]2 号）
		《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1]1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0220210000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2202100103 号）
		《关于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1]69 号）
		《关于同意调整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1]47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02202201100201、450702202211150101、450702202211100101）
5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关于灵山县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投〔2019〕65 号）
		《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投〔2021〕96 号）
		《关于灵山县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二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投〔2019〕66 号）
		《关于灵山县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20〕38 号）
		《关于灵山县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20〕39 号）
		《关于灵山县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五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20〕40 号）
		《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21〕116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6333 号、桂〔2023〕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60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21202000066、地字第 450721202000069、地字第 45072120200007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21202000003、用字第 450721202000004、用字第 45072120200000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21202000095 号、建字第 450721202000096 号、建字第 450721202000097 号、建字第 450721202200199 号）
		《关于调整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投〔2022〕11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21202000066 号、地字第 450721202000069 号、地字第 45072120200007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21202201100202（005）、450721202201100302（006）、450721202201100102（004）、450721202210250301（066）、450721202210130201（058）】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2〕30 号）
		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QZZC2020-G2-50002-FHGJ、ZJZB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GX）-2020-003、ZJZB（GX）-2020-005、E450700284600592800l001】
6	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15号）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28号）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浦北县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划拨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22202200075号）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58号）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57号）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浦划公字〔2022〕13号）
		成交确认书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浦北县不动产权第0011259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征拆情况的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22202211082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关于钦州市浦北陈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9〕271号）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8〕1098号）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9〕186号）
7	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工业〔2021〕7号）
		《关于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工业〔2021〕9号）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22202200063号）
		《关于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园区道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工业〔2021〕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72220210005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0020010192101）
		《关于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函》
		《关于浦北县乐民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不需要开展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评价的情况说明》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8〕118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

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

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 石 何石

杨 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 责 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远，郭广，陆有清，王少锋，钟小慧，张征生，申辉辉，阳朝晖，黎运俊，张虹，刘俊华，陆春霞，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章然艳，赵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赵荣蓉，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雯，梁倩妮，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李卓恒，雷振达，香海港，樊华，徐曼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何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102013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杨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22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01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0.5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5,000.00	20	25,700.00	96,687.00	5.17%
总计		5,000.00	-	25,700.00	96,687.00	5.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平南工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593201683W
住　　所	平南县上渡街道临江产业园投资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余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0.00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效期	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园区发展服务。工业园区内发展规划及优惠政策制定、实施；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报批手续；工业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业园区内全面管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905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大成工业园第一支线北延长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118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91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至武林轻纺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9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95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1600亩企业用地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149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二支线与支2-1线北延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82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平南纺织产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609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246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一支线北延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6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至武林轻纺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22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二支线与支2-1线北延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335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662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临江工业园排水明渠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806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用电、用水安装工程（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807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797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大成工业园第一支线北延长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2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平南县大成纺织服装时尚新区绿色生态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57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至武林轻纺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1〕296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贵环评〔2019〕2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南县临江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贵环评〔2019〕3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212021000007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用字第 4508212021000008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8212021000009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821202100001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821202100001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8212021000012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28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3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3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32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33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34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21202200135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098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099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10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10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102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103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2200104 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202211070101）；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202211070502）；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202211070602）；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2022110707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6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日
王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GUANGXI BOUXCUENGH ZWHEAZBUSCIH SIFAJ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11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7

（四）项目收益 3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33

（一）《信息披露文件》 33

（二）会计师事务所 33

（三）信用评级机构 34

（四）律师事务所 3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7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57,3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

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	20	53,000.00	84,695.55	3.54%
2	玉东新区产城融合的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项目	5,000.00	20	18,000.00	60670.00	8.24%
3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5,000.00	20	59,000.00	104,442.00	4.79%
4	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5,000.00	20	15,000.00	25,756.36	19.41%
5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	7,000.00	20	20,000.00	53,037.66	13.20%
6	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	10,000.00	20	16,000.00	122,131.64	8.19%
7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13,800.00	20	32,800.00	60,458.47	22.83%
8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7,500.00	20	15,500.00	29,100.52	25.77%
9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	14,900.00	20	35,000.00	69,889.78	21.32%
10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	14,000.00	20	37,000.00	55,045.00	25.43%
1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	7,000.00	20	45,000.00	82,699.44	8.46%
12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10,000.00	20	50,000.00	97,528.06	10.25%
13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7,000.00	20	53,000.00	93,199.10	7.51%
14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	25,000.00	20	235,100.00	364,759.09	6.85%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5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5,000.00	20	80,000.00	179,812.47	2.78%
16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600.00	20	9,300.00	15,749.49	22.86%
17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20	65,000.00	132,616.57	1.51%
18	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	7,500.00	20	7,500.00	20,735.11	36.17%
19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	5,000.00	20	10,000.00	38,355.77	13.04%
总计		157,300.00	-	856,200.00	1,690,682.08	9.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9个募投项目和1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东路南侧，陂耀村西侧
2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玉林市玉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产城融合的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项目	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与金榜路交叉口北侧
3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康旺路南面，康园路西侧用地
4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 G324 国道北侧
5	玉林市福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沙田镇和樟木镇
6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	容县容西镇、容州镇
7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 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旁（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8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 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9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10	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	玉林市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东片区内
11	玉林联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 区项目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玉川路东侧与横三路北侧交界处
12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陆川县沙湖镇
13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
14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有限公司（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	龙潭镇
15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16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内
17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兴业县大平山镇、葵阳镇、城隍镇
18	北流市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	北流市西埌镇
19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	北流市民乐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6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5J4T1Y
住　　所	玉林市玉东新区石牛路6号和馨园一期1幢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郑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蔬菜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

	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玉林市玉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玉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69761372X4
住　　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大同路 7 号（同德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李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315875848X
住　　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64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中医药药品生产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XUY74G
住　　所	玉林市二环北路南侧、清宁路西侧、大北路东北侧（玉林毅德国际商贸 5 号馆）
法定代表人	柒棋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纸制品制造；办公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玉林市福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3MABP3WXR4U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蒙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7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97270840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经济开发区商业大街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坰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CQR86U5M
住　　所	玉林市文体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香料作物种植；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78WL5L
住　　所	广西玉林市玉川路东侧、洛湛铁路南侧 15 幢综合服务楼房屋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玉林联大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联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LPD121
住　　所	广西玉林市二环南路 1789 号玉柴工业园管委大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玉柴工业园的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公共设施、教育行业、物流业进行投资经营；城市土地开发经营与整治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554726209D
住　　所	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183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5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项目和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施;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一般项目:土地收储;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农业和旅游项目、服务业;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8MA5Q9WQYX6
住　　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黄有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71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680148059W
住　　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	吴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552299733B
住　　所	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俊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4 月 19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住房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677716924Y
住　　所	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覃惠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北流市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流市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669716393W
住　　所	北流市陵宁路 000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PE8RH8P
住　　所	北流市北流镇城南一路七里 36 号（旧党校大院内）右上角独栋三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朱彬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42023000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42023000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42024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4GG00124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不动产权第 00062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不动产权第 00062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玉东 45090420240222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0200000054）； 《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13 期）。
2	玉东新区产城融合的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42022000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4202300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42022000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玉东 45090420230517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玉东 450904202312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玉东 45090420220824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960-47-03-0541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902000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玉东 450904202100004 公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玉东建设消审字〔2023〕第 0006 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玉东建设消审字〔2023〕第 0010 号）。
3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关于调整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2〕10 号）； 《关于调整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2〕

		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0000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4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2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6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用地试点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8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十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4〕5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4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2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2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3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8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1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6年第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7〕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6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599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6〕5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2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2〕12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3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4〕3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十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4〕16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3〕7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4 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19 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4 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9 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4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10 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30 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6〕15 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十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6〕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120180007 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2202200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220220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120170003 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1500012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1500011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1500010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1500013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120160001 非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120170002 项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2〕12 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0〕9 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经七路(K0+000-K1+348.687)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8 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康罗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2 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康旺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3 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康园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0 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仁厚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1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同发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7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纬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2202200006号）； 《关于玉林市 2014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十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 2016 年第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19083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200908010l）；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10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16062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60613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60613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1912110101）；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4	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1〕51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1〕49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88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

		统食品加工基地)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12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1〕88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2202100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22023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2202300002号）；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城市规划综合技术论证报告》（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玉区工字〔2023〕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2202300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2202300021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0612010l）；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0609010l）； 《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环保初审意见》（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0200000067）； 《说明》（玉林市玉州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2〕19号）。
5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6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8号）；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200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3000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3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4GG0012417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一一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22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福盈轻工业高端制造项目一一地块二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3〕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玉土出（202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04）； 玉林福绵区关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安全评价意见的请示>的回复》（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 《证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6	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00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1〕103号）； 《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项目的用地说明》（容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2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0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0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1202200238号）； 《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一区厂区配套行政审批手续的函>的复函》（容县自然资源局）；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一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10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二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81号）；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三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容发改审批〔202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6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容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8号）； 《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项目建设用地征拆情况的说明》（容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2060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321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5202302160202）； 《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安全评价办理的说明》（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项目林地占用情况的说明》（容县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容县胶合板产业园健康家居智能制造与电商物流园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4〕42号）。
7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8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9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0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建设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的批复》（玉政函〔2023〕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2202100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151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63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112210101）；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 （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的意见》（玉林市生态局）；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	《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9号）； 《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2202151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151162号）； 《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145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145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1122303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0200000068）；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2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57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2000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第00009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100071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农民工创业园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11230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92200000262）； 《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安评的说明》（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104号）。
13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交〔2021〕2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1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名称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3号）；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用地意见的复函》（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20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4YG00064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2000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300008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机场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亘美制造)——地块一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37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46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3035)；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12 号）； 《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关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安全评价意见的请示〉的回复》（玉林市福绵区工业管理委员会）； 《证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证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14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450900-04-05-673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500202300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2528202307100021 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无需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说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82023122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2521202401120102）；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北审批投〔2023〕53 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不存在占用林地的说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分局）。
15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6 号）； 《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批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25 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2528202205220026 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一一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2〕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2479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 00248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2864号）； 《证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征地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20812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92300000085）；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林地占用的说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分局）。
16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3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300169号）； 《关于<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300115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重新调整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35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307100101）；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印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300000026）； 《说明》（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17	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规〔2021〕98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修编的批复》（兴发改规〔2023〕50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修编的批复》（兴发改规〔2023〕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42023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4-2022-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4-2022-001号）； 《关于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修编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5）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5）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5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21230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102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224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102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263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263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6282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6282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62823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修订）的通知》（桂环发〔2015〕31号）；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兴业县环境环保局）； 《兴业县林业局关于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核查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函〉的复函》（兴业县林业局）。
18	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	《关于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27号）； 《关于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3202003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50981（2020）城规管地规字第000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0800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201385号）； 《关于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2]5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证》（北国用（2020）第09-224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证》（北国用（2008）第09-203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3092103801）；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北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流市鑫山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无需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的说明》（北流市林业局）。
19	“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项目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20]35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规字[2020]49号）；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建设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初步意见的函》（北自然资函(2020)22号）； 《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乐九、十标段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2]242号）； 《北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BJ〔2019〕67号B1地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人市方案的批复》(北政函〔2020〕90号)； 《北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BJ〔2019〕67号B2地块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人市方案的批复》（北政函〔2020〕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0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0972号）；《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乐九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88号）；《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一民乐十标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76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03244201）；《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民乐片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9号）；《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北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启动区项目-民乐九、十标段建设项目无需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的说明》（北流市林业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

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

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

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宪宁

梁伟湘

2024年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仅限于2024年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日
	撤回秦西周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全国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全国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全国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月 07日



持 证 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14日



持 证 人 梁伟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源厚法律意见书第Z02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金宸悦珺A幢1单元112-117、130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2
声明.....5
正文.....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单位.....10
（三）相关文件.....11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2024〕X0000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

107,2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	16,000.00	20	21,000.00	45,608.42	35.08%
2	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	8,000.00	20	8,000.00	18,152.44	44.07%
3	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	24,000.00	20	120,000.00	197,561.54	12.15%
4	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一期）	3,200.00	20	16,200.00	32,103.69	9.97%
5	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区)	16,000.00	20	30,000.00	126,289.91	12.67%
6	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16,000.00	20	16,000.00	62,167.37	25.74%
7	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14,000.00	20	160,000.00	342,382.82	4.09%
8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10,000.00	20	64,000.00	151,894.61	6.58%
总计		107,200.00	-	435,200.00	976,160.80	11.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8个募投项目和8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百色右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五塘（百色一号斜对面）。
2	广西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 G323 国道旁（右江区装备制造园）。
3	广西百色恒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	百色市百东新区 BD13-01-01-01、BD13-02-01-01、BD13-03-01-01、BD05-12-05、BD05-13-01-02 地块。
4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一期）	百色工业园区永兴路旁（百色市百东新区 BD01-19-01 地块）。
5	广西德保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区）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马隘镇马隘村罗屯及德保县城关镇坡堂村铁匠屯。
6	田林县恒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
7	平果丰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平果市马头镇、新安镇、榜圩镇
8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百色市平果市工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8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

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右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百色右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L7W4577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岑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6-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2. 广西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MXXJ07M
住　　所	百色市右江区和平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容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1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生活电器、数码设备、灯具商品、科学教研、机电设备、食品饮料销售，资产管理、资产托管、资产处置、债权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不良资产进行盘活，工程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对农业、旅游业、林业、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物业服务，林木种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信息技术业的投资，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3. 广西百色恒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百色恒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PFNWFX8
住　　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企业服务站（百色市南百二级公路旁百东新区 BD05-12-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	唐纯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5-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业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与运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及绿化管理；对教育业、餐饮业、商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及劳务派遣除外）；场地、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4.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322656088L
住　　所	广西百色市工业区六塘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科技企业提供技术、商务、财务、人力、法律、管理、融资、政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技术推广、仓租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土地开发和管理；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农副产品销售；建材、电力设备销售；钢构产品、混凝土、水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5. 广西德保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德保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4MA5L1BFP02
住　　所	德保县城关镇城东社区象山街 188 号（城关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邵柏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3-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6. 田林县恒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田林县恒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田林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97565403577
住　　所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河堤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学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02-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营运、国有资产基础设施、项目设施、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国有资产信息咨询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储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农副产品、水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7. 平果丰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平果丰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2MAA7RUA8XT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780-3 号 5 楼 506
法定代表人	王胜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11-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8.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平果市铝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2MAC9KX436X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780-3 号 5 楼 507
法定代表人	朱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	《关于给予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右发改产业〔2022〕2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产业〔2022〕3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的函》	--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08897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000202300007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000202300074、 建字第 451000202300075、 建字第 451000202300076、 建字第 451000202300077、 建字第 451000202300078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西百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右发改产业〔2023〕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01202404300201 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100200000060）	--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政字〔2019〕132 号、 桂林审政字〔2019〕876 号、 桂林审政字〔2020〕128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深百产业园项目第三批次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	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	《关于同意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立项变更的函》 （右发改产业〔2022〕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 （右发改产业〔2022〕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18578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右江区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002202200048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00202200140 号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综合产业创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右发改产业〔2022〕2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20230410001 号）、（编号：451001220230410002 号）、（编号：451001220230410003 号）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100200000037）	--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4〕7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右江区林业局关于出具禄源工业园区大门右侧地块（原禄源工业区农资及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一体化项目用地）使用林地审批结果的函》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3	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2〕35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2〕41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00202200066、地字第 451000202200049、地字第 451000202200050、地字第 451000202200051、地字第 451000202200061、地字第 451000202200062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00202200256 号、建字第 451000202300008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2〕55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89193 号】、【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89194 号】、【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91285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百色市土出 2022025 号）、（合同编号：百色市土出 2022026 号）、（合同编号：百色市土出 2022027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212300101 号）、（编号：451001202312300401 号）、（编号：451001202301130101 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百东新区综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百环管字〔2022〕91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4	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一期）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0〕15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0〕30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有关意见的说明》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	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00202200013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014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015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016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017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232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233 号、建字第 451000202200234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产业〔2021〕8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百色市土出 2021033）	--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地字第 4510002021510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211170201 号）、（编号：451001202203150101 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00200000149）	--
		《关于核查百色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材料先进制造园示范项目用地是否涉及林地的复函》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5	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区）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2016〕125 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2017〕51 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德国土资审〔2016〕7 号）	德保县国土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桂自然资函〔2022〕310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24201900008 号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2020〕336 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二区）项目建议书批复与初步设计批复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桂（2018）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桂（2018）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桂（2018）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桂（2018）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德保县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4201901110101 号）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关于德保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管字〔2017〕4号）	德保县环境保护局
6	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田发改产业〔2021〕12号）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变更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田发改产业〔2023〕18号）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田发改产业〔2021〕19号）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的情况说明》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田林县板坚复合木地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8〕9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田林县木材深加工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9〕7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田林县木材深加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田国土资函〔2017〕185号）	田林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9202200086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9202200090号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A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田发改产业〔2022〕19号）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田林县不动产权第0000334号】、【桂（2023）田林县不动产权第0000335号】、【桂（2023）田林县不动产权第0000336号】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的说明》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9202308310101号）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百环管审〔2017〕1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田林县人民政府对《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田政函〔2023〕75号）	田林县人民政府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8〕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田林县现代物流运输中心建设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审准资百色〔2022〕1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7	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关于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2〕71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3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82202210024号）、（地字第451082202210025号）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2202310001号）、（建字第451082202310001号）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TWS耳机只能生产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59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11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有线耳机及配件生产基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52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66756号】	平果市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320243290102号）（编号：45102320243290101）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8	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18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1〕29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平政函〔2023〕217号）	平果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82202110015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2202300370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铝合金初深加工产业园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15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果市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再生铝回收生产产业园（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33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铝合金高端加工产业园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产业〔2023〕62号）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桂（2023）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平果市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3202304120005号）、（编号：451023202304120006号）	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0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

期债券涉及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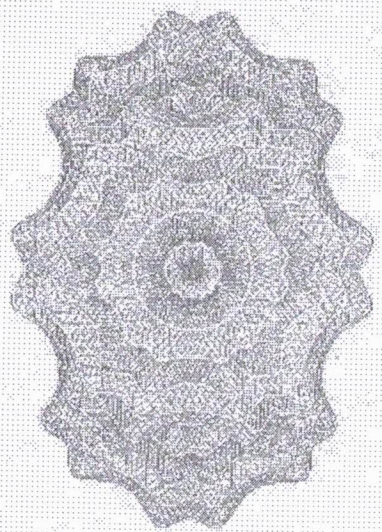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No. 70105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21号
负 责 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潘凌，黄明光，潘合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乌鲁木齐石区站前大道116号金宏顺花园商铺A幢1单元1层A112-117号	2023年5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101997109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97671900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潘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52601196710030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月 07日

持证人 郑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45100200065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93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6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

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39,1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500.00	20	51,000.00	85,955.68	11.05%
2	贺州市平桂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20,000.00	20	32,000.00	72,560.70	27.56%
3	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00.00	20	25,000.00	66,083.62	14.53%
总计		39,100.00	-	108,000.00	224,600.00	17.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2	贺州市明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桂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贺州市平桂区
3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3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0262188H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灵路（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4,788.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贺州市明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明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QCP8N2D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2 号 1 栋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03 月 2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88647314Y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深坝村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志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制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44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16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94号）； 《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贺八环管函〔2023〕2号）；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10220230224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2202300001号）。
2	贺州市平桂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3〕6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3〕23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3〕5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3451103000000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10320230010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0202300113号）。
3	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8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03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莲山镇、白沙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131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50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2〕15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华润循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中成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2〕167号）；《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华润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富国土资函〔2017〕1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富建)村镇规管选字第(2017)100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1）〔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9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1）〔2019〕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17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1）〔2018〕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富建）村镇规管建字第（2021）1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23202300010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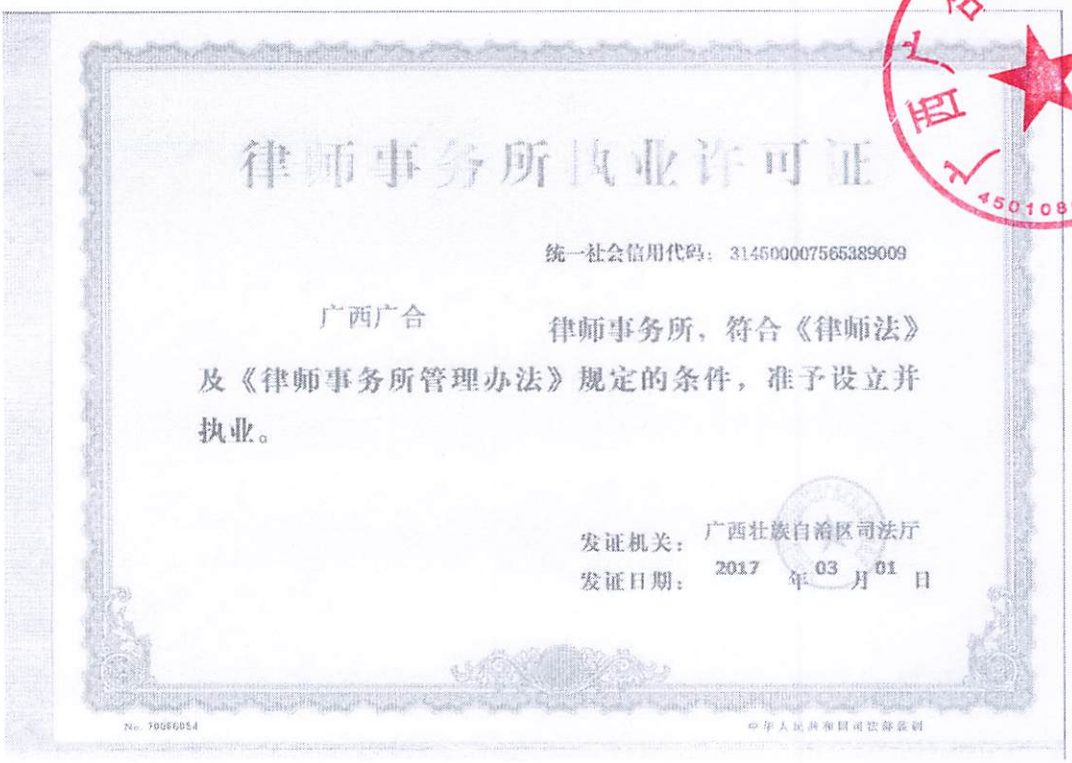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005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2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3
五、结论意见.....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45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计划发行规模 57000 万元，共发行 3 期。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17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二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2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三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2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	17000	20	57000	146094.2	11.64%
合计		17000	20	57000	146094.2	11.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本项目位于河池市宜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业主为河池市宜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炼白车间、染色车间、印码车间、污水处理辅助用房、配电房、污水处理厂。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二期）选剥及仓库、纺织绸厂、丝及返丝整理车间、副产品车间、污水处理厂综合用房、食堂、业务用房、宿舍楼以及配套道路。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炼白车间、染色车间、印码车间、污水处理辅助用房、配电房、污水处理厂。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二期）选剥及仓库、纺织绸厂、丝及返丝整理车间、副产品车间、污水处理厂综合用房、食堂、业务用房、宿舍楼以及配套道路。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

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池市宜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A7H37QXT
法定代表人	赵仲成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与中安路交汇处（安泰园小区4幢1单元2层二层商铺）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等多种批发零售业务等
股权结构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	1.《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28号） 2.《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9号） 3.《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34号） 4.《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70号） 5.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00202200025号） 6.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00202300079号） 7.《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93号） 8.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74186号） 9. 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三个厂房变更后全套施工图纸 10.《河池市宜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出具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二期）厂房建设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说明的函》（河宜州建投函〔2022〕28号） 11.《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二期）厂房项目标准厂房工程无需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说明》 12.《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 13.《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2209001） 14.《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209001） 15.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注册资本金落实审核银行凭证 16.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01202307250101） 17.河池市自然资源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00202200105 号） 18.河池市自然资源管理局《河池市宜州区丝绸产业园印染项目（地块一）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晞淫

覃麒渝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8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3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4
（一）《信息披露文件》.....14
（二）会计师事务所.....14
（三）信用评级机构.....15
（四）律师事务所.....15
五、结论意见.....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

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计划发行规模385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已于

2023 年 6 月发行 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3.04%。二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85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	8500	20	38500	87928.16	9.67%
合计		8500	20	38500	87928.16	9.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

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本项目位于天峨县岜暮乡森里村，项目业主为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特色厂房、物流厂房、竹木和食品精深加工车间等标准厂房15栋、管理用房2栋、倒班宿舍1栋以及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特色厂房、物流厂房、竹木和食品精深加工车间等标准厂房15栋、管理用房2栋、倒班宿舍1栋以及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MAA7A49E9G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姚俊岳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和谐小区1栋1单元一层101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峨现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天峨县现代	1.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峨县现代林

	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	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业主变更及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2.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国家级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1]32号） 3.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天峨县国家级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1]41号） 4.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天峨县国家级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一期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1]47号） 5.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名称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2]47号） 6.天峨县人民政府《天峨县人民政府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业主变更及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7.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1]48号） 8.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内部道路路网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请示》（峨自然资报[2022]32号） 9.《天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峨县林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内部道路路网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峨政函[2022]65号） 10.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

		范园先行启动区内部道路路网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 11.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222202100007 号） 12.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22024GG0012465 号） 13.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2202200014 号） 14.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2]71 号） 15.天峨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天峨县不动产权第 0023523 号] 16.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2）7 号] 17. 天峨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天峨县不动产权第 0025859 号] 18. 天峨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天峨县不动产权第 0025861 号] 19.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20.天峨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园区内部道路路网由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施工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函》 2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2.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22202200009 号） 23.天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451222202208240101） 24.天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1222202209290101） 25.天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1222202210270101） 26.天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1222202211080101） 27.河池市天峨生态环境局《河池市天峨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的复函》 28.河池市天峨生态环境局《河池市天峨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河峨环函[2022]1号） 29.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0.天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31.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天峨县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49号） 32.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峨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资本金到位承诺书资本金》 3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天峨县 2022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2022]2号）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81 号） 35. 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EPC)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36.《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EPC)施工总承包合同》（峨产投司 SG[2022]001 号） 37.《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编号:峨产投司 FW[2022]011 号） 3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2725001-2023 年(南丹)字 00075、00166、00188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天峨县现代林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先行启动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晞雅

覃麒瑜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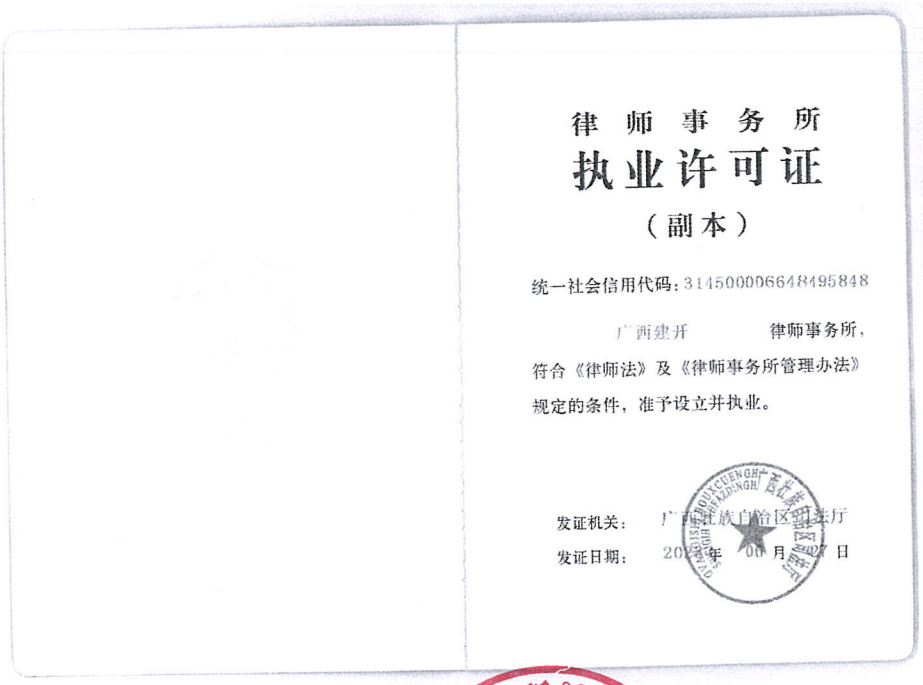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　08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0107005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覃麒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座 19 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2
（一）《信息披露文件》.....12
（二）会计师事务所.....13
（三）信用评级机构.....13
（四）律师事务所.....14
五、结论意见.....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5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

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发行规模32000万元，共发行3期。其中：首期已于2023年6月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04%；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7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	10000	20	32,000	84,688.6	11.81%
合计		10000	20	32,000	84,688.6	11.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本项目位于巴马县县城南面的G323国道西面拉合屯附近，项目业主为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10栋共计179,864.62平方米，企业管理用房1栋共计5.585.84平方米，宿舍5503.88平方米，以及配套用房、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10栋共计179,864.62平方米，企业管理用房1栋共计5.585.84平方米，宿舍5503.88平方米，以及配套用房、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7MAA7D1EY2H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邓永彪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120号财政局办公楼3楼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对外承包工程；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

	业机械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巴马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营运监管中心认缴50000万元（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	1.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126号） 2.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25号） 3.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拉合园区补充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巴自然资预审字〔2019〕1号） 4.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预审的说明》（2022年9月16日） 5.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7202200115号） 6.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人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2〕242号）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桂土出字[巴马 014]2021014 号，电子监管号：4512272021800247） 8. 巴马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0033926号） 9. 巴马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0033925号）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0033938号） 11. 巴马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0033946号） 12. 《审查合格书》（编号：451227-220915-0013-TX-001） 13. 《审查合格书》（编号：451227-220915-0013-TX-002） 14. 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11080101）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2022-7-4）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22〕173号） 17. 《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中标公告》（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122001001） 18. 《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

		（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 19.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雕谷科技有限公司《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一期)租赁合同》 20.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马原种香猪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一期)租赁合同》 21.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抵质押情况承诺函》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227202200024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

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 08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 西 建 开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座 19 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9
（三）相关文件.....9
（四）项目收益.....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3
（一）《信息披露文件》.....13
（二）会计师事务所.....13
（三）信用评级机构.....14
（四）律师事务所.....14
五、结论意见.....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1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

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发行规模23700万元，共发行4期。其中：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8%；三期8500万元已于2022年10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71%；四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52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5200	20	23700	48468.49	10.73%
合计		5200	20	23700	48468.49	10.7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本项目位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廖村，项目业主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2#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3#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4#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5#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6#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7#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建筑层数均为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5311.5平方米，5层，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2#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3#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4#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5#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6#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7#厂房建筑面20,430平方米，建筑层数均为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5311.5平方米，5层，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7290080900555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黄必锋
住所	巴马瑶族自治县文体路81号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	1.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1〕263号） 2.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1〕271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2016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7〕110号） 4.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是否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的复函》 5.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7202200098号） 6. 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审批〔2021〕282号） 7. 巴马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巴马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8. 广西巴马融合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签订的《工业土地转让协议》 9. 巴马瑶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巴马瑶族自治县2016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拆补偿情况说明》 10. 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合格书》编号：451227-220510-0002-TX-001 11. 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合格书》编号：451227-220510-0002-TX-002 12. 《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土地面积变化说明》 13. 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09210101）

		14. 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09210102） 15. 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09210103） 16. 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09210104） 17. 巴马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27202202250101） 18. 河池市巴马生态环境局《关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证明》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912号） 21.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685） 22.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7600001001） 23.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服务《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670） 24.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25.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巴马瑶族自治县2016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A-2地块）地块规

		划红线图》 26.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27202200012） 27.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 标段《总承包合同》 28.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 标段《总承包合同》 29.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3 标段工程合同》 30. 《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4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31. 《巴马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无抵质押情况的承诺书》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巴马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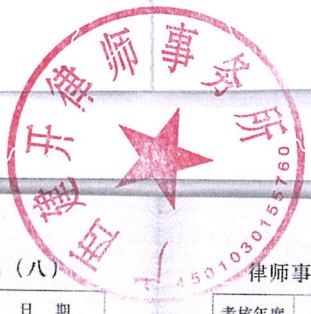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8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7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8
（三）相关文件.....10
（四）项目收益.....13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3
（一）《信息披露文件》.....13
（二）会计师事务所.....14
（三）信用评级机构.....14
（四）律师事务所.....15
五、结论意见.....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 年）第 0053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发行规模18500万元，共发行3期。其中：首期已于2023年6月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04%；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8000	20	18500	44937.39	17.80%
合计		8000	20	18500	44937.39	17.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

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本项目位于大化县城南综合工业园区内，项目业主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标准厂房，综合厂房，宿舍，道路广场，停车场，垃圾站，门卫和围墙，给排水，供电设施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综合厂房，宿舍，道路广场，停车场，垃圾站，门卫和围墙，给排水，供电设施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

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9MA5PRKGF5W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韦海信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和谐大道9号城西产业园办公楼9层908室(大化镇民族新城西北面)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

	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0〕124号） 2. 《关于变更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业主的批复》（大政函〔2020〕121号） 3.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大发改审批〔2021〕250号） 4.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229202100006号） 6.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的初审

		意见》 7.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229202200085 号） 8.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229202300011） 9.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451229）城规管建建工字第 202300011 号] 10.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非建筑类）》[(451229) 城规管建字第 202300011 号]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1〕256 号） 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大化县不动产权第 0042667 号] 13. 施工图纸汇总 14.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06140101） 15.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06140201） 16.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06140301） 17.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02200201） 18.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12200102） 19.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02200101） 20.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229202302200102） 21. 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说明》

		22.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178500l001） 24.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二标(总平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 二期总评《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3050001） 26.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7. 一期一标《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144900l001） 28. 一期总平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98300l001） 29. 《一期总评施工合同》 30.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二标(12#标准厂房)施工合同》 31. 12#标准厂房《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2783001） 32.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二标(13#标准厂房)施工合同》 33. 13#标准厂房《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2793001） 34.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二标(14#标准厂房)施工合同》 35. 14#标准厂房《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2784001） 36.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二标(15#标准厂房)施工合同》 37. 15#标准厂房《中标通知书》（编号E4512002876002934001） 38. 支付凭证及资本金支出明细列表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 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 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9-09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8,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5,000.00	52,142.75	15.34%
2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	7,5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895.00	53,623.05	13.99%
3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	4,5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000.00	121,000.00	3.72%
4	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	7,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60,000.00	84,486.11	8.2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5	宁明县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9,600.00	76,500.00	39.22%
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	5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70,000.00	140,654.33	35.55%
7	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A区）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2,000.00	84,070.57	23.79%
8	浦寨-新清通道智慧口岸项目	4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000.00	76,145.39	52.53%
9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50,000.00	87,431.59	22.88%
10	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	7,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8,000.00	22,920.95	30.54%
总计		19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10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扶绥县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扶绥县山圩产业园内	在建
2	扶绥县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内	在建
3	扶绥县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内	在建
4	扶绥县	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空港大道北面，玄武路南面，双全路东面，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西面	在建
5	宁明县	宁明县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宁明县富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内	在建
6	凭祥市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沿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二期（筹）一片区（凭祥市友谊镇礼茶村坤隆屯附近）	在建
7	凭祥市	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A区）	凭祥市国际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市夏石镇人民政府驻地东侧，西邻湘桂铁路夏石站、南侧为南友高速公路、东侧为无名孤峰、北侧为湘桂铁路	在建
8	凭祥市	浦寨-新清通道智慧口岸项目	凭祥市国际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区内	在建
9	凭祥市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凭祥产业园区	在建
10	凭祥市	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	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凭祥市友谊镇南山工业园区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8 家项目单位，为 8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8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扶绥启源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451421MA5N6L322L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05-21 至长期	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51421759778416F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13 至长期	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3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1421070614286A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05 至长期	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4	宁明县富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1422MA5KG0PL2C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2-07 至 2046-12-06	宁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5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沿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481MA5Q36264Y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11-20 至长期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存续
6	凭祥市国际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1451481330643885O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06-10 至 2075-06-09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存续
7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451481MA5NN92K3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03-14 至 2069-03-13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存续
8	凭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481775972817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05-07-06 至 2065-07-0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扶绥县山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50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山圩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扶绥林业循环经济带雷卡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51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县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63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24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扶绥县山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62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扶绥林业循环经济带雷卡分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环资[2020]63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山圩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8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扶绥山圩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29号）； 《关于扶绥县山圩产业园博爱分园标准厂房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预函[2021]50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山圩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1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山圩产业园横一路西北面、纵一路东面地块的选址意见》；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山圩产业园雷卡分园经一路东面、纬二路南面地块的选址意见》；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山圩产业园雷卡分园经一路东面、纬二路南面地块的规划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山圩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81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扶绥县山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扶环审[2021]37号）； 《关于广西扶绥林业循环经济带雷卡分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意见》；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扶绥林业循环经济带雷卡分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扶环审[2021]38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扶绥顺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山圩产业园干道系统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19]41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4）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1202100346号、451421202100344号、451421202100345号、45142120210035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11129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8]14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18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0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4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5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10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9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48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259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31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贫创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4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347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61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329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扶发改字[2019]162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交通[2021]3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预函[2019]21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五期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函[2019]34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自然资函[2019]380 号）； 《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环评类别的函》； 《崇左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0]31 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0]3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凤湖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57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富安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五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12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十一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795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11597 号、桂（2021）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1564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2000016 号、451421202100119 号、451421202000074 号、451421202000491 号、45142120210023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404020201、451421201903270201、451421202004210102、451421202105130302）
3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2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桂民投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30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食品类定制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310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凤鸣路（华阳路—双全路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22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2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空港大道雨水排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300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五洲路雨水排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97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凤鸣路（华阳路—双全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316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桂民投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30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空港大道雨水排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3]2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食品类定制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331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五洲路雨水排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24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32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崇左片区食品类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3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421202200058 号、451421202000038 号、4514212020000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2]52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桂民投标准厂房项目（一期）用地预审情况的说明》；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桂民投标准厂房项目用地预审情况的说明》；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空港大道雨水排放工程项目办理相关规划许可的答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五洲路雨水排放工程项目办理相关规划许可的答复》；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凤鸣路（华阳路—双全路路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342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桂民投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309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空港大道雨水排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3]65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食品类定制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3]1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五洲路雨水排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2]276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35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绥县 2023 年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4）[2023]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2]52 号）； 《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19]51 号）； 《关于扶绥食品类定制标准厂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 《关于扶绥县桂民投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复函》； 《关于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桂民投产业园永福路（双全路—疏港大道路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0]2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42100000035）； 《国有土地使用证》（扶国用（2024）第 72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21202000086 号、4514212023YG0031371 号、45142120200009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2000616 号、4514212024G—004 号、4514212024G—003 号、45142120200063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405300401、451421202405300301、451421202405300201、451421202405300101、451421202212140102、451421202407030102、451421202312070102）
4	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60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20]196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北面、玄武路南面、双全路东面地块一的规划意见》； 《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投资[2021]120 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崇环函[2021]3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421000001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扶绥县空港扶贫创业城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687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13499 号、桂（2023）扶绥县不动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权第 0013501 号、桂（2023）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200008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201040101）
5	宁明县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关于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字[2019]52 号）； 《关于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工人新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字[2019]38 号）； 《关于宁明县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字[2019]134 号）； 《关于宁明县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0]23 号）； 《关于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东区三期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0]33 号）； 《关于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工人新村项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19]4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42200000026、20194514220000002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4）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4206 号、桂（2020）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6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142220140000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22201900012 号、45142220200007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2201900203 号、451422201900204 号、451422201900205 号、451422201900206 号、451422201900207 号、451422201900208 号、451422201900209 号、451422201900210 号、451422201900211 号、、451422201900200 号、451422201900201 号、45142220190020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2202009110036、451422202009110037、451422202009110038、451422202102020005）
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	《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22]218 号）； 《关于再次变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85 号）； 《关于变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项目（北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87 号）； 《关于变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园项目（南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86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225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1481000000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4812022000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8120230000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812024GG0002415 号、4514812024GG000141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403220102、4514812024032201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7	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A区）	《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A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200号）； 《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A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229号）； 《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A区）项目—铁路换装区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2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148100000037）；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跨境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项目国道G322夏石边检站至派道屯段改扩建工程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83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481202300001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8887号、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038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812024GG000342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403290101）
8	浦寨-新清通道智慧口岸项目	《关于凭祥市智慧口岸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225号）； 《关于重新给予凭祥市智慧口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235号）； 《关于浦寨-新清通道智慧口岸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26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481202300008号）； 《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关于凭祥浦寨-新清通道智慧口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凭环审[2023]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浦寨-新清通道智慧口岸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审准自贸崇左[2023]2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8029号、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024号、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006号、桂（2024）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812024GG0013413号、4514812024GG0014465号、4514812024GG0015492号、4514812024GG000443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406190204、451481202406190201、451481202406190203、451481202406190202、451481202403220201）
9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20]189号）； 《关于变更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371号）；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63号）；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2]39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48100000015）； 《不动产权证》（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0009383号）；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8120210003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812023GG001631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30506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0	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	《关于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19]422 号）；《关于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0]143 号）；《关于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2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48100000021）；《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中国东盟红木产业园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审准自贸崇左[2022]1 号）；《不动产权证》（桂（2022）凭祥市不动产权第 0010579 号、桂（2022）凭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81202100029 号、45148120200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81202200010 号、451481202200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203280101、45148120220920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